

戰後桃園各地志書對日治時期
初等教育的書寫分析

鄭政誠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摘要

日治時期日人為殖產興業、宣傳政令與增進臺人對日語使用的精熟，曾在全臺各地創立不少初等教育機構以推行同化與近代化教育政策，在臺灣教育發展史上可謂具有一定影響力。由於日本對臺統治長達半世紀，現代臺灣初等教育的雛形亦建構於當時，在1945年第2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歷經新政權的替換，臺灣各地方志在編修該段歷史時，如何描繪所在地曾接受殖民統治時期的初等教育樣貌，實值得高度關注。

為瞭解戰後臺灣各地志書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本文以2014年底方改制為直轄市的桃園市為研究對象，以其下轄之13個區（即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大園區、觀音區與復興區）為例，利用已出版之多種地方志書，整理其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記述，分析其撰寫內容的差異與筆法，並略抒個人心得感懷與勘誤，期能瞭解各地志書撰述編修的側重與不足之處，並做為爾後各地志書在纂修此等課題時之參考。

總體而言，戰後桃園各地志書對於殖民地初等教育的敘述重點，多僅強調差別待遇的殖民政策與初等教育機構的沿革簡歷，較晚近出版的志書，由於能獲得較多資料，故有較深入的描述，反之，較早編纂出版的志書則多以紀事方式呈現，未能看出各初等教育機構的演變過程、後續發展及影響，甚或學校的課程、教材、經費、活動及師生互動、發展等內容，也幾乎完全付之闕如。

關鍵字：方志、桃園市、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公學校

壹、前言

相較於國史的廣袤，方志雖小卻也記錄一地一區的沿革風貌，可謂區域性的百科全書，亦可為國史纂修之基礎。戰後臺灣方志的內容，即便是最基層的鄉鎮市志，也多能涵蓋開闢、地理、政事、經濟、社會、教育、交通、勝蹟、宗教、藝文、人物等課題，除具有保存史料、彰顯先人遺德與淑世之價值外，最重要者即是提供一地歷史發展的資訊與軌跡，使人們得以緬懷過往、了解該地變遷甚或在進行區域研究時獲得更細緻的材料來源。

日治時期日人為殖產興業、宣傳政令與增進臺人對日語使用的精熟，曾在全臺各地創立不少初等教育機構以推行同化與近代化教育，在臺灣教育發展史上可謂具有一定影響力。由於日本對臺統治長達半世紀，現代臺灣初等教育的雛形亦建構於當時，在 1945 年第 2 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歷經新政權的替換，臺灣各地志書在編修該段歷史時，如何描繪所在地曾接受殖民統治時期的初等教育發展樣貌，實值得高度關注。

為瞭解戰後臺灣各地方志書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本文以 2014 年底方改制為直轄市的桃園市為主，以其下轄之 13 個區（即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大園區、觀音區與復興區）為例，利用已出版之多種地方志，整理其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記錄，分析各方志撰寫的差異與筆法，並略抒心得感懷與勘誤，期能瞭解各地志書撰述編修的側重與不足之處，並做為爾後各地志書在纂修此等課題時之參考。

另需說明的是，由於桃園縣已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桃園市，原下轄之 13 個鄉鎮市皆改制為區，在此前出版刊行之方志多以縣鄉鎮市志為名，唯討論者仍是桃園地區，故本文在書寫時仍採用舊有行政區名與方志名。

貳、行政區劃沿革與志書編纂

今桃園市位於東經 121 度 18 分，北緯 24 度 59 分，土地面積 1,220.95 平方公里，¹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的人口數為 2,136,702 人，僅次於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與臺北市，為全臺第五大直轄市。²

表 1：2016 年 9 月底臺灣戶口統計速報表

區域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臺灣省	2,464,206	3,645,590	3,495,276	7,140,866
新北市	1,521,700	1,951,006	2,023,905	3,972,204
高雄市	1,080,508	1,379,143	1,399,189	2,778,332
臺中市	939,545	1,363,129	1,396,758	2,759,887
臺北市	1,046,849	1,290,311	1,406,005	2,696,316
桃園市	765,688	1,066,819	1,069,883	2,136,702
臺南市	676,638	943,148	942,351	1,885,388
總計	8,536,883	11,713,562	11,805,956	23,519,51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籍人口統計速報」，http://www.ris.gov.tw/zh_TW/346，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一、行政區劃沿革

桃園市在日治時期曾歷經多次行政區劃改制，1895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頒佈地方官制，以清領時期的三府（臺北、臺灣、臺南）一直隸州（臺東）為基礎，將全臺劃分為三縣一廳，即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澎湖一廳，縣

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土地面積重要統計指標」，<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2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籍人口統計速報」，http://www.ris.gov.tw/zh_TW/346，下載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下再設「支廳」，時臺北縣轄下計有基隆、宜蘭、淡水、新竹四支廳，支廳以下另設八堡。今桃園市歸當時臺北縣淡水支廳與新竹支廳所轄，轄境內共有海山堡、桃澗堡及竹北二堡等三處。³

由於三縣一廳的行政空間過大，1897年6月，臺灣總督府修訂地方官制，除原有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外，另增設新竹、嘉義及鳳山三縣，並將宜蘭、澎湖、臺東三支廳升格為廳，時全臺地方行政區共為六縣三廳。⁴此外，總督府另廢除原有的「支廳」而改設「辨務署」，臺北縣下轄的辨務署計有水返腳（汐止）、臺北、士林、新莊、三角湧（三峽）、景尾（景美）、桃仔園、中壢、滬尾（淡水）、樹林口（樹林）、基隆、金包里（金山）、頂雙溪（雙溪）等十三處；新竹縣則設有新竹、北埔、新埔、頭份、苗栗、苑裡、大甲等七處。此時桃園地區的海山堡歸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所轄；桃澗堡歸新竹縣桃仔園辨務署；竹北二堡則改隸為新竹縣新埔辨務署所轄。⁵

1898年3月，日本陸軍大臣兒玉源太郎（1852-1906）出任臺灣總督，為有效控制臺灣，又重新調整行政區，將新竹、嘉義、鳳山三縣分別合併於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內，至於原宜蘭、臺東、澎湖三廳則保留，縣廳之下仍設辨務署，辨務署下再設辨務支署，至此，桃園地區又轉歸臺北縣所轄。⁶

由於辨務署職權欠靈活，臺灣總督府於1901年11月再針對行政區進行調整，隨總督府條例之修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亦隨之改訂為「廢縣置廳」。所謂「廢縣置廳」即是廢除全臺原有之「總督府——縣廳——辨務署」三級區劃法而改設二十廳，各廳下再分設支廳，即改採「總督府——廳——支廳」

3 王世慶，〈臺灣之名稱與行政區域之建置〉，《臺灣風物》，第26卷第3期（1976年9月），頁119。

4 臺灣總督府，〈縣、廳位置及管轄區域〉，府令第20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95號（1897年6月20日），頁1。

5 臺灣總督府，〈辨務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府令第21號，《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1897年6月20日），頁1-2。

6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政事志》，第3卷，〈民政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4年），頁64。

形式，唯仍是三級區劃制。⁷ 桃園地區經此轉換，改隸為桃仔園廳所轄，廳下共設中壢、楊梅壢（楊梅）、大坵園（大園）、大料崁（大溪）、三角湧、咸菜圃（關西）等六支廳，並分轄三十八個區。⁸ 至1909年10月，隨〈臺灣總督府組織規程〉修訂，全臺原有的二十廳行政區被縮減為十二廳，唯廳以下仍設支廳。⁹

1919年10月，日本前內閣遞信大臣田健治郎（1855-1930）就任第八任臺灣總督，亦為首任文官總督，為縮短臺灣和日本國內間行政組織的距離，並提高地方官員的地位與職權，成為在臺實施地方自治的基礎，遂於1920年7月進行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區劃改革。該年8月10日，總督府分別以府令第47、48號發佈〈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制定〉¹⁰ 及〈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¹¹ 在此回新修訂之地方行政區劃中，主要增設「州」制，將原有各廳整併在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及高雄州等五州之內，至於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則仍保留，州以下設郡，郡以下再分設街、庄。此時桃園地區屬新竹州管轄，州下設桃園、中壢、大溪三郡，¹² 桃園郡轄桃園街、蘆竹庄、大園庄、龜山庄、八塊庄等一街四庄；中壢郡轄楊梅街、中壢庄、平鎮庄、新屋庄、觀音庄等一街四庄；至於大溪郡則轄大溪街、龍潭庄與「蕃地」（原住民地界）。¹³

7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敕令第202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059號（1901年11月19日），頁50。

8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第7卷，〈建置沿革篇〉（臺北：古亭書屋重印本，1980年），頁231-232。

9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第7卷，〈建置沿革篇〉，頁248-249。

10 臺灣總督府，〈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制定〉，府令第47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177號（1920年8月10日），頁28。

11 臺灣總督府，〈街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府令第48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177號（1920年8月10日），頁33-34。

12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2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6月），頁27-28。

13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政事志》，第3卷，〈民政篇〉，頁29-30。

經此回地方行政區劃的更動，也大致奠定桃園市今日 13 個行政區之名稱與範圍，綜觀此次行政區劃更易的特色有：（一）廢支廳而實行街庄制度：街庄已成為郡級以下的行政區域單位，而非舊有之自然村落名。（二）所有街庄以上之行政區域悉數改為二字地名：如「蘆竹厝」改為「蘆竹」；「大坵園」改為「大園」；「八塊厝」改為「八塊」；「安平鎮」改為「平鎮」；「楊梅壠」改為「楊梅」；「石觀音」改為「觀音」；「大崙崁」改為「大溪」；「龍潭陂」改為「龍潭」等。（三）所有「鄉」、「堡」、「里」、「澳」等行政單位名稱悉數廢止。（四）地名用字簡化：如將「莊」改為「庄」；「仔」改為「子」；「份」改為「分」；「陂」改為「坡」；「坵」改為「丘」；「墩」改為「屯」；「崗」改為「岡」；「佃」改為「田」等。¹⁴

14 鄭政誠編，《新修桃園縣志·志首》（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9月），頁23-24。

表 2：日治時期桃園地區歷次行政區劃一覽

時間	隸屬	廳、縣治	時桃園縣之地名	備註
1895	臺北縣	淡水支廳 新竹支廳	桃澗堡 海山堡 竹北二堡	全臺分為三縣一廳
1897	臺北縣	三角湧辨務署 桃仔園辨務署 中壢辨務署	海山堡 桃澗堡	全臺分為六縣三廳
	新竹縣	新埔辨務署	竹北二堡	
1898	臺北縣	三角湧辨務署 桃仔園辨務署 新埔辨務署	海山堡 桃澗堡 竹北二堡	全臺分為三縣三廳
1901	桃仔園廳	大崙崁支廳 楊梅壠支廳 中壢支廳 大坵園支廳		全臺分為二十廳
1920	新竹州	桃園郡	桃園街 蘆竹庄 大園庄 龜山庄 八塊庄	全臺分為五州
		中壢郡	中壢街 平鎮庄 楊梅庄 新屋庄 觀音庄	
		大溪郡	大溪街 龍潭庄 五十三番社	

資料來源：劉阿榮編，《新修桃園縣志·地方自治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9月），頁24。

二、志書編纂

有關戰後桃園地方志書的編寫出版，依1946年內政部公布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地方志書僅包括省志、直轄市志、縣志及省轄市志，屬於縣級以下的鄉鎮市志並不包含在內。¹⁵ 即便爾後內政部陸續在1968與1983年

15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第50卷第4期（1999年12月），頁253-289。

二度修改條文，但仍未規範到鄉鎮市區志書，是以鄉鎮市的地方志書從戰後至 1997 年，都未受到中央政府機關明文規定要求受審或規範。¹⁶ 然自 1980 年代後期以降，隨臺灣本土意識高漲，各界亟需認知自身鄉土的發展與緣由，屬基層行政單位的鄉鎮市公所在此時遂成為方志修纂的重要推手，甚至將志書編纂納入到一般的行政業務範疇中。

1990 年，時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的林豐正在當年度鄉鎮市長當選講習會上，呼籲各鄉鎮市公所應儘速擬定修志計畫。¹⁷ 翌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更以「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各鄉鎮市纂修地方志書，落實文獻紮根，達到省、縣、市全面修志之既定目標」，並向臺灣省政府積極爭取各鄉鎮市志書編纂出版所需經費，明訂「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與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等辦法，¹⁸ 積極鼓勵各鄉鎮市公所編纂方志。至 1997 年 9 月，內政部更進一步修訂「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明令各鄉鎮市公所可視需要纂修方志，並呈送至所屬縣政府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行政機關審查。¹⁹ 至此，臺灣各鄉鎮市志的編纂終於取得明確的合法性。

由於鄉鎮志書的編纂已受到中央政府注意，不僅修訂法規且施行獎勵政策；另一方面，隨 1987 年的解嚴，臺灣本土意識漸為抬頭，各地政府對於臺灣本土文化之紀錄保存愈趨重視，²⁰ 除整合各行政資源成立編纂與審查團隊外，也以委任或公開招標方式，由得標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進行地方志書的編修，下表 3 即為戰後桃園市各地方志書的編纂與出版梗概：

16 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 7 期（2011 年 7 月），頁 107。

17 羅濟鎮，「後記」，收錄於楊梅鎮志編纂小組編，《楊梅鎮志》（桃園：楊梅鎮公所，1990 年 6 月），頁 305。

18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第 46 卷第 3 期（1995 年 4 月），頁 98。

19 內政部法規，臺 86 內民字第 8682143 號函，1997 年 9 月 17 日。見李文玉，〈戰後北臺灣縣市志纂修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55。

20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興大歷史學報》，第 8 期（1998 年 6 月），頁 204。

表 3：戰後桃園市各地志書出版情形一覽

行政區	方志名稱	編纂者	出版單位	出版時間
桃園縣 (市)	桃園縣誌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	桃園縣政府	1962
	桃園縣誌	廖本洋等	桃園縣政府	1969
	桃園縣志	許中庸等	桃園縣政府	1988
	新修桃園縣志	賴澤涵等	桃園縣政府	2010
桃園市 (區)	桃園市志	桃園市公所	桃園市公所	1995
	桃園市志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應用史學研究所	桃園市公所	2005
	續修桃園市志	鄭政誠等	桃園市公所	2014
中壢市	中壢市發展史	謝瑞隆等	中壢市公所	2009
平鎮市	平鎮市志	平鎮市志編纂小組	平鎮鎮公所	1994
	桃園縣平鎮市志續編	吳家勳等	平鎮市公所	2014
八德市	八德市志	黃克仁等	八德市公所	1998
大溪鎮	大溪鎮誌	唐艾耆等	大溪鎮公所	1981
	大溪鎮志	吳振漢等	大溪鎮公所	2004
楊梅鎮	楊梅鎮志	楊梅鎮志編纂小組	楊梅鎮公所	1990
蘆竹鄉	蘆竹鄉志	林元昱等	蘆竹鄉公所	1975
	蘆竹鄉志	曾文敬等	蘆竹鄉公所	1995
	續修蘆竹市志	吳進喜等	蘆竹區公所	2016
龜山鄉	龜山鄉志	黃浩明等	龜山鄉公所	1990
	龜山鄉志	黃浩明等	龜山鄉公所	1997
	龜山鄉志	蔡行濤等	龜山鄉公所	2005
龍潭鄉	龍潭鄉志	彭瑞金等	龍潭鄉公所	2013
新屋鄉	新屋鄉志	尹章義等	新屋鄉公所	2008
大園鄉	大園鄉志	大園鄉志編纂委員會	大園鄉公所	1978
	大園鄉誌續篇	許金用等	大園鄉誌續編編纂委員會	1993
觀音鄉	觀音鄉志	謝公倉等	觀音鄉志編纂委員會	1986
	觀音鄉志	臺灣史研究會	觀音鄉公所	2014
復興鄉	復興鄉志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	復興鄉公所	2000
	復興鄉鄉志增修	傅琪貽等	復興鄉公所	2014

資料來源：尹章義，〈臺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臺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9月），頁79-81；另依筆者自行蒐集整理而成。

就上表 3 所列可清楚看出戰後桃園各地志書的出版情況，不惟是縣志，各鄉鎮市皆有地方志書出版，少則 1 種，多則 3 種。其中值得提出的是，中壢區公所多年前曾有編纂中壢市志之計畫，後因故未能出版，然為保留地方青史，仍公開招標由得標之團隊進行市志編修工作，然為區別先前方志，故改以《中壢市發展史》為名，分上下兩冊於 2009 年 6 月發行出版。由於該志書內容體例仍屬地方志書範疇，故在行文時仍一併列入討論。

在上述 28 種地方志書中，若就出版時間而言，屬舊有縣志部分，最早刊行者為 1962 年桃園縣文獻委員會編印的《桃園縣誌》，最晚則是 2010 年所出版的《新修桃園縣志》；至於在舊有鄉鎮市志部分，在 2014 年底桃園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前，最早出版者為 1975 年的《蘆竹鄉志》，最晚出版者則同屬 2014 年底刊行之《續修桃園市志》、《平鎮市志》與《觀音鄉志》。至於在 2016 年出版之《續修蘆竹區志》，則是桃園縣在改制為直轄市後所出版之第 1 本地方志書。

表 4：戰後桃園市各年代地方志書出版數量與百分比

年代	類別（種）	占整體比重（%）
1961-1970	縣志（2）	7.14
1971-1980	鄉志（2）	7.14
1981-1990	縣志（1）、鄉志（2）、鎮志（2）	17.86
1991-2000	鄉志（4）、市志（3）	25.00
2001-2010	縣志（1）、鄉志（2）、鎮志（1）、市志（2）	21.43
2011-2016	鄉志（4）、市志（2）	21.43
總計	28	100.00

依前文所述，臺灣各鄉鎮市志的編修多開始於 1980 年代後期，隨解嚴後臺灣本土意識增強而起，從上表 4 中也可清楚判讀桃園地區各地志書的編

修出版正呼應此種態勢。雖然縣級以下的鄉鎮市志編纂出版乃晚近之事，然如《桃園市志》、《蘆竹鄉志》與《龜山鄉志》仍歷經3次編修，大溪、大園、觀音3地亦有不同時期的兩種志書出版。至於其他各鄉鎮市數十年來則僅出版1種，也可窺見各地政府部門對志書修纂態度並非一致，由於內政部在1946年7月16日所頒佈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中，曾明確標示鄉（鎮、市、區）公所得「視需要」纂修鄉（鎮、市、區）志，²¹對於修志一事並無硬性規定。即便修志的時機與環境成熟，或礙於地方財政經費不足；或因修志事業相較於工程建設較不受青睞，是以桃園各地自戰後以來的志書編纂即有輕重之別。

由於地方志書的修纂可謂費時費力的文化工程，欲成其事，除歷任首長對於方志編纂的支持與否外，能否找到優秀編纂團隊執筆纂修，並由學者專家進行嚴格審查，這終將決定一地能否順利產出質量兼優的地方志書。

參、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

為探析戰後桃園各地所出版的地方志書如何描繪日治時期臺灣初等教育樣貌，今利用各行政區較為晚近出版之地方志書，依桃園市13個行政區，次第陳述各方志的內容與優缺，若遇書寫不足或缺漏之處，則採用其他較早版本或桃園縣志或既有研究成果加以增補。另需提出的是，部分學校在戰後雖非初等教育機構，然因校地、校舍承繼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機構而來，行文時仍一併列入討論。

21 內政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內授中民字第0920088588-3號。見內政部分規網，<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2012&KeyWordHL=&StyleType=>，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8日。

一、桃園市

2005年出版的《桃園市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第七篇〈教育篇〉第三章「日治時期」的第一節「初等教育」中，共分「公學校」、「小學校」及「國語講習所」等三項內容陳述。在公學校一項中，該志利用訪談錄、總督府職員錄與學校出版品，論述桃園境內第一公學校（今桃園國小）、第二公學校（今東門國小）及埔仔公學校（今中埔國小）等三所初等教育機構的課程、活動及臺籍教師名錄，並附上數幅老照片等圖像。至於專為日人子弟就讀的桃仔園小學校（今已闢為商業大樓），則僅以數行字句略述其性質與座落；另在國語講習所部分，由於此屬社會教育範疇，列入初等教育中已屬張冠李戴。²²

至於2014年出版的《續修桃園市志》，其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分布在〈教育篇〉三個章節中，在首章「教育沿革與發展」的第二節「日治時期」中，共分「臺灣教育令頒布前」、「臺灣教育令頒布後」及「戰爭動員時期」，分述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發展。其次，在第三章「初等教育的蛻變」中則以完整一節論述「日治時期公學校」的教育內容，包含科目、學制、授課時數等；而在同章第二節「國民教育的實施」中，則特別標示日治時期桃園地區三所公學校（即桃園第一、第二公學校及埔子公學校）的歷史沿革。²³

二、中壢市

2009年出版的《中壢市發展史》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第六篇〈教育篇〉第二章「日治時期中壢的教育」之第二節「學校教育」項目中。由於僅有四頁篇幅，故內容甚少，主要以1919年臺灣教育令頒佈

22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桃園市志》（桃園：桃園市公所，2005年12月），頁745-750。

23 鄭政誠總編纂，《續修桃園市志》（桃園：桃園市公所，2014年11月），頁213-245。

前後與 1941 年進入皇民化運動時期為分界，簡述三個時期之教育政策。至於在中壢境內的初等教育機構，並未單獨臚列，僅利用教育紀事表格論述中壢第一公學校（今中壢國小）、第二公學校（今新街國小）、大崙公學校（今大崙國小）與中壢尋常小學校（今中壢家商）等四校的創立時間沿革。²⁴ 在其他志書中常見的校舍宿舍選定與興建、校長教職員的名錄、修業年限與科目等，在該志書中則多未見及。²⁵

三、平鎮市

1994 年出版的《平鎮市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第七篇〈文教篇〉第一章「學校教育」之第三節「國民小學」中，並以各學校為細目進行介紹，其中屬日治時期創建之初等教育機構為南勢公學校、宋屋公學校與東勢國民學校，敘述內容主要包含此三所學校的創校緣由、地方士紳的協助建校、校地的取得、校舍的興建、教職員宿舍的租用、初期師資的獲得與就學人數等。²⁶

至於事隔 20 年後才出版的《桃園縣平鎮市志續編》，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則主要呈現在下冊第十篇〈教育篇〉第一章「學校教育」之第三節「國民小學」中。該志書有別於其他志書花費一定篇幅介紹日治時期的教育政策與法規，反倒以個別學校為主，簡單介紹三所設立於日治時期的公學校，即南勢公學校、宋屋公學校與東勢國民學校的緣起、簡略沿革、校長姓名及任期。²⁷ 較值得提出的是，該志在頁 767-769 部分以附錄一的方式，專訪臺北三高女畢業，曾任苗栗縣新英、福基及頭屋國小校長的教育專家陳

24 中壢地區創建於日治時期之初等教育機構尚有設於 1941 年的興南國民學校舊社分校（今新明國小）及 1944 年的新街國民學校崁仔腳分校（今內壢國小）。見賴澤涵總纂，《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 年 9 月），頁 140、151。

25 謝瑞隆等著，《中壢市發展史》（桃園：中壢市公所，2009 年 6 月），頁 273-276。

26 平鎮市志編纂小組，《平鎮市志》（桃園：平鎮市公所，1994 年 3 月），頁 544-550。

27 吳家勳總編纂，《平鎮市志續編》（桃園：平鎮市公所，2014 年 5 月），頁 650-661。

梅妹女士，唯口述訪談內容多非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主题。

四、八德市

1998年出版的《八德市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文教篇〉的第一章「教育沿革」及第三章「學校教育」中。該志對「教育沿革」共分清代、日據及光復三期論述，其中在日據時期部分，主要介紹初等教育機構從國語傳習所、公學校到國民學校的簡略演變，並指出境內八塊公學校（今八德國小）與大湳公學校（今大成國小）的創立。至於在「學校教育」部分，則在第一節「國民小學」中，以境內各所學校為分項，其中在第一、第八兩項，即是境內兩所成立於日治時期的公學校敘述，除介紹兩所學校的創校過程外，主要以表格呈現該校大事記，歷任校長的到職、離職日與轉任學校，各屆畢業生、教職員與學生人數的統計。²⁸

五、大溪鎮

2004年出版的《大溪鎮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第六篇〈文教篇〉第一章「教育發展與現況」的第二節「日治時期」項目中。該志雖以論文格式書寫，唯篇幅不長僅有四頁，除介紹該地第一所近代化學校，即大崙崙公學校（今大溪國小）的創校沿革（含人事、經費、校舍選定等）外，並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強調當時傳統書房教育的重要性。此外，在初等教育機構部分，則依日人的教育政策分期簡述設於境內之公學校，如設於河東的大崙崙公學校、內柵公學校及八結公學校（今百吉國小）與設於河西的員樹林公學校與溪西公學校（今中興國小）。²⁹此外，尚有專供日人子弟就讀的大崙崙尋常高等小學校（今大溪國中）。最後，對這些初

28 黃克仁總編，《八德市志》（桃園：八德市公所，1998年2月），頁280、284-296、314-318。

29 大溪地區除這5所公學校外，尚有設於1942年的宮前國民學校大東分教場（今永福國小），見賴澤涵總纂，《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頁232。

等機構在戰時體制下的活動，如糧食增產等「勤勞奉仕」³⁰行為稍為陳述，並特別指出當地士紳對這些初等教育機構設立的貢獻。³¹

六、楊梅鎮

1990年出版的《楊梅鎮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第八篇〈文教篇〉的第一章「學校教育」項目中。該志除簡略介紹日人的教育政策，如臺人子弟就讀的學校為公學校，公學校修業年限為6年，1934年設置高等科，1941年後改稱為國民學校外，主要依各學校分類敘述，其中設立於日治時期者計有楊梅壠公學校（今楊梅國小）、草湳坡公學校（今瑞埔國小）、伯公岡公學校（今瑞原國小）、富岡國民學校（今富岡國小）及楊梅壠公學校瑞穗分校（今水美國小）等5所學校，內容除介紹各校的設立時間與沿革外，還包括各校歷任日籍校長的姓名。³²或由於對日治時期教育政策的誤解，該志在公學校與國民學校的使用時間上多記載錯誤。

七、蘆竹鄉（市）

1995年出版的《蘆竹鄉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第二章第二節「日據時代之教育」，在第一項「教育政策」中，有別於其他鄉鎮市志僅平鋪直敘概要內容，該志不但記載各階段之初等教育政策，且以較持平的態度看待殖民地教育，認為除差別待遇外，也不應忽略其近代化的部分。至於在第二項「教育設施」中，在第一目「初等教育」部分，該志先論述初等教育在各時期的發展，如芝山岩學堂時期、國語傳習所、公學校和國語學校等階段學生之就學年齡、修習科目與修業年限，接著介紹境內南崁、坑子（今外社國小）、蘆竹（今大竹國小）公學校及海湖國民學校等四

30 該志誤將「勤勞奉仕」書寫成「勤勞奉任」。

31 吳振漢總編，《大溪鎮志》（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年3月），頁23-26。

32 楊梅鎮志編纂小組編，《楊梅鎮志》（桃園：楊梅鎮公所，1990年6月），頁249-260。

所學校之創校時間沿革、校舍與宿舍興建、分校設立、歷任日籍校長就退職時間、學生就學與就業狀況等。值得提出的是，該志利用殖民地時期的方志資料，量化呈現該地學生就學人數、就學率、畢業生與就業分布、人數等，³³ 乃是桃園各地志書中較早利用日文一手資料為文者。

隨 2014 年 6 月蘆竹鄉因人口激增而升格為縣轄市，市貌改變不少，蘆竹市公所決定重修志書，至 2016 年 4 月出版時雖已改隸為直轄市所轄之「區」，然出版的志書仍以市志為名。《續修蘆竹市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教育篇〉第一章「學校教育」中的第一節「教育沿革與發展」，或由於秉持「詳今略古」原則，並以通俗性為主要書寫策略，相較於前一版本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高度描繪，《續修蘆竹市志》中僅有二段文字介紹，雖繪有一表（應為圖）說明南崁公學校的演變；³⁴ 另在第二節「各級學校概況」中，也稍微提到日治時期已設立之初等教育機構，如南崁公學校、大竹公學校、坑子公學校、海湖國民學校的簡略編年沿革，³⁵ 但內容甚少，較為可惜。

八、龜山鄉

2005 年出版的《龜山鄉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出現在第九篇〈教育藝術篇〉首章「光復前之時期」第二節「日據時期的初等教育」與第二章「正規教育」首節「國民教育」中。由於該志對日治初等教育課題著墨甚少，僅兩頁不到篇幅，內容十分簡略，即便未識龜山地區是否存有書房，卻仍書寫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書房大要。至於在臺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部分，該志則僅就境內龜山公學校、坪頂公學校（今大崗國小）及坪頂國民學校南崁頂分教場（今大坑國小）、龜山國民學校塔寮坑分教場（今龍壽國

33 曾文敬主修，《蘆竹鄉志》（桃園：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1995 年 1 月），頁 693-704。

34 游維真總編纂，《續修蘆竹市志》（桃園：蘆竹鄉市公所，2016 年 4 月），頁 401-411。

35 游維真總編纂，《續修蘆竹市志》，頁 422-423、430、436、439-440。

小)等4所學校，分述各校成立時間與校名更動而已。³⁶

九、龍潭鄉

相較於桃園各地志書多已出版增修，《龍潭鄉志》可謂是最晚刊行者，該志的編纂遲自2010年10月起，方委由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承接執行，³⁷後於2013年以上下卷形式出版。《龍潭鄉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書寫主要出現在下卷第八篇〈教育篇〉第二章「日治時期的教育」中。該章首節探討「公學校教育」，先簡述此時教育政策、課程及時數；後依境內4所公學校，即龍潭陂公學校（今龍元國小）、銅鑼圈公學校（今高原國小）、三坑子公學校（今石門國小）及銅鑼圈國民學校三洽水分校（今三和國小），分述各校創建沿革與歷任校長之姓名與任期，並利用數張老照片、府報資料佐證。³⁸另在同章第四節戰後「國民小學」內容中，則針對四所創立於日治時期的公學校簡述沿革，³⁹但內容與2010年出版之《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則十分相近。⁴⁰

《龍潭鄉志》記述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最大缺失即在於書寫「大崙崁公學校附設尋常高等小學校尋常科」一文（頁737），因小公學校涇渭分明，小學校雖有籠絡臺人而讓臺籍子弟入學之舉，但公學校內並無設立專攻日人子弟就讀，且課程、設備皆高一等的小學校高等科。另一方面，該高等科亦非設於龍潭境內，且因該段文句內容未標示資料來源出處，是以此種論述恐多有失真。

36 蔡行濤主編，《龜山鄉志》（桃園：龜山鄉公所，2005年9月），頁181、184。

37 羅銀珍，〈鄉民代表會主席序〉，收錄於彭瑞金總編纂，《龍潭鄉志》，上卷（桃園：龍潭鄉公所，2013年5月），頁8。

38 彭瑞金總編纂，《龍潭鄉志》，下卷（桃園：龍潭鄉公所，2013年5月），頁732-737。

39 彭瑞金總編纂，《龍潭鄉志》，下卷，頁774、778、781、784。

40 賴澤涵總纂，《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頁343-354。

十、新屋鄉

2008年出版的《新屋鄉志》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出現在下冊第八篇〈教育篇〉第二章「日治時期」的第二節「公學校的設立與發展」中。該節以新屋公學校、大坡公學校與炭頭厝（今永安國小）等三所境內公學校為主，分「沿革」、「人事」、「學生就學情形」、「教學活動」、「校舍建造」與「經費」等六部分陳述。該志除介紹各項教育政策法規與各校沿革外，還標示各校各年度校長與教職員人數，學生人數、性別數與畢業人數，各項課程與校內外活動，校舍校地的取得興建及當地教育經費的來源與數量等，內容頗為充實。⁴¹另值得提出的是，該志以學術規格書寫，運用多種史料與學術研究成果，除增列註解外，亦附上不少圖表與老照片，堪稱是地方志書中的佳作。

十一、大園鄉

1993年出版的《大園鄉志》在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描繪，主要呈現在第七篇〈文教篇〉的第一章「教育制度」與第二章「教育設施」中。在首章第二節的「日據時代」中，該志除敘述日人在各階段所採取的教育政策外，還介紹初等學校的修業年限、教科書的採用、教師的分類、臺日籍教師與學生的差別待遇、各學期的修業起迄日等，雖屬概論性質，但內容卻頗為豐富。至於在第二章「教育設施」方面，該志與多數志書的書寫策略相同，即以個別學校分類敘述境內之大園、竹圍與埔心3所公學校的位置、班級數、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歷任日籍校長、分校的創立與發展等。⁴²

十二、觀音鄉

1986年出版的《觀音鄉志》在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描繪，主要呈現在

41 尹章義總編，《新屋鄉志》，下卷（桃園：新屋鄉公所，2008年9月），頁443-455。

42 桃園縣大園鄉誌編纂委員會編，《大園鄉志》（桃園：大園鄉公所，1978年10月），頁474-487。

第四篇〈文教篇〉的第一章「教育制度」與第二章的「教育設施」中。在首章「教育制度」的第二節「日據時期」中，該志以一節篇幅簡述日治時期的教育方針、教育體制與分期，初等教育機構名稱、臺日籍子弟入學的差異、公學校課程與時數的安排、學校的經費運用等。在第二章「教育設施」方面，則在第二節「日據時期」與第三節「光復後之教育設施」中簡述書房教育，並以編年方式略述境內3所初等教育機構，即觀音、新坡兩所公學校與北野國民學校（今草漯國小）之沿革、學區、位置及歷任校長的姓名與在職時間。⁴³

2014年底出版的《觀音鄉志》則在〈教育篇〉第二章「日治時期之教育」的第二節「初等教育」，以編年方式依序介紹觀音地區的國語傳習所、公學校以迄國民學校的發展。另在第三章「國府時期之學校教育」中的第二節「初等教育」，略述成立於日治時期之公學校（如觀音國小、新坡國小、草漯國小）的歷史沿革。該方志特別凸顯日治時期觀音地區的社會教育，堪稱特色，唯較嚴重的錯誤亦是把初等教育的「國語傳習所」與社會教育機構性質的「國語講習所」混淆，致多數篇幅背離初等教育內容而往社會教育方向書寫，然標題卻是初等教育。⁴⁴

十三、復興鄉

2000年出版的《復興鄉志》在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描繪，主要呈現在〈文教篇〉的第三章「日據時期教育概況」。由於復興鄉主要為原住民泰雅族居住之所，日治時期出於政策考量，並未在該地設立專供漢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而是改由蕃童教育所取代，並由警務系統處理教育事宜。⁴⁵ 該志在

43 桃園縣觀音鄉志編纂委員會，《觀音鄉志》（桃園：觀音鄉公所，1986年2月），頁135-137、151-157。

44 社團法人臺灣史研究會，《觀音鄉志》，下冊（桃園：觀音鄉公所，2014年11月），頁547-581。

45 相關蕃童教育所的研究，可參閱李佳玲，〈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之研究（1904-1937年）〉，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1月；北村嘉惠，〈台灣先住民征服戦争における蕃童教育所の制度化〉，《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紀要》，第96號（2005年6月），頁249-274。

是章首節中，以「日人教化—高砂族教育」為名，介紹日人創立蕃童教育所的緣由、目的、授課科目與時間、修業年限。此外，也介紹境內四所蕃童教育所，即角板山（今介壽國小）、高雁（今三光國小）、竹頭角（今長興國小）及高義蘭蕃童教育所（今高義國小）的沿革、班級數、學生人數、授課科目與節數、校舍宿舍面積與畢業生的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等。為達通俗易懂目的，該志在撰寫時除利用表格說明外，並附有數張老照片以資佐證。⁴⁶

為彰顯原住民的主體意識，重新詮釋以泰雅族為主的民族歷史，復興鄉公所於 2010 年 6 月決定增修鄉志，最後並以《復興鄉鄉志增修》為名於 2014 年底出版上中下三卷。⁴⁷《復興鄉鄉志增修》中有關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描繪，主要呈現在下卷第九篇〈教育篇〉首章「教育沿革」的第三節「日治時期教育概況」中。

該節主要介紹蕃童教育所的設置沿革、課程、活動、假日、升學，並同前一版本的鄉志內容，介紹四所蕃童教育所，即角板山、高雁、竹頭角及高義蘭蕃童教育所的創立時間、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生人數、授課科目與節數、校舍宿舍實習地的面積與畢業生的就業狀況等。⁴⁸ 另在第二章「學校教育」的第二節「國民小學」中，亦同其他方志的書寫策略，對日治時期設立的初等教育機構簡述其年代沿革。⁴⁹ 該志書最值得標舉之處，乃是以較生動活潑的敘事風格，佐以部落耆老的口述訪談以為驗證，並舉出部落中的優秀人物為代表；若論小小疏失，則頁 628 表格所列之「高崗」蕃童教育所，則恐為「高雁」蕃童教育所之誤植。

46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復興鄉志》（桃園：復興鄉公所，2000 年），頁 314-319。

47 傅琪貽總編纂，《復興鄉鄉志增修》，上卷，「緒論」（桃園：復興鄉公所，2014 年 12 月），頁 30。

48 傅琪貽總編纂，《復興鄉鄉志增修》，下卷，頁 625-631。

49 傅琪貽總編纂，《復興鄉鄉志增修》，下卷，頁 650、652、666、668。

肆、各志書寫內容之比較分析

依林玉茹的先行研究，戰後臺灣各地志書的纂修人員大致可分為學者型、文獻委員型、文化包商型、地方人士型、民間人士型、行政人員型及由上述任兩種型態組合而成之合成型等七種型態。⁵⁰但無論何種型態，出於個人所學專長，纂修團隊人員或參照既定綱目編寫；或依自身書寫習慣編定；或參考其他地方志書編排，致書寫策略與內容或一致或不同，加以纂修時程的早晚、運用史料的多寡有無、審查委員的審查精準度差異等，率皆影響到各地方志書的成形。

綜觀上述 13 個鄉鎮市志對殖民地時期初等教育的書寫，大致可歸納出幾項特色：

- 一、側重教育政策的書寫：幾乎所有版本的鄉鎮市志，無論書寫繁簡比重如何，對此時的教育政策、法規、學制、課程、授課科目與時數，甚或教育政策分期（如 1919 年臺灣教育令頒佈前後、1937 年起之皇民化運動時期）皆多所編納，可視為是讓讀者進入此一課題領域的入門知識，也是教育發展中最主要的部分。
- 二、側重境內學校的創校沿革：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的初等機構，除傳統書房外，計有專供漢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 45 所，供日人子弟就讀的小學校 3 所，與供原住民子弟就讀的蕃童教育所 4 所，合計 52 所（見下表 5）。各地志書較擅長或較喜好以各初等教育機構為敘述主體，以條列或製表方式，單獨陳述各校創立的時間（含分校時期）、校舍位址選定、地方人士的奔走支持與校舍宿舍的興建等。

50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頁 260。

表 5：日治時期桃園地區初等教育機構數量統計表

行政區	公學校	小學校	蕃童教育所	合計
桃園街	3	1	0	4
中壢街	5	1	0	6
平鎮庄	3	0	0	3
八塊庄	2	0	0	2
大溪街	6	1	0	7
楊梅庄	5	0	0	5
蘆竹庄	4	0	0	4
龜山庄	4	0	0	4
龍潭庄	4	0	0	4
新屋庄	3	0	0	3
大園庄	3	0	0	3
觀音庄	3	0	0	3
原住民地界	0	0	4	4
合計	45	3	4	52

資料來源：據桃園各地方志書整理而成。

三、側重學生人數的統計：為凸顯學習主體的學生就學情況，多數地方志書皆以列表方式，呈現各所學校在各年度的就學人數、男女性別人數、學級數與畢業生人數等，欲藉此看出學生數的增減變化，唯仍有部分地方志書對此並無任何描繪。值得提出的是，《復興鄉志》不僅統計境內蕃童教育所的學生、班級數，還針對畢業生的出路，含繼續升學者與在官公署與實業界服務之男女人數，加以統計，較具特色。

四、側重學校主事者的呈現：出於差別待遇的教育政策影響，日治時期各級學校的校長多由日人擔任，臺人教師升遷不易。由於校長為學校的重要掌舵者，多數志書在陳述學校發展時均將校長納入書寫，唯以刊登姓名及任職與退職時間為主。雖然臺籍教師在殖民地統治時期無緣擔任校

長，但擔任分校主任的機會可謂不少，在《蘆竹鄉志》、《觀音鄉志》與《平鎮市志》中多有陳述。另值得一提的是，在《新屋鄉志》中還特別針對教學主體的教師部分，進行分類分年的姓名刊登。

戰後桃園市各地方志書在殖民地初等教育的書寫雖有如上特色，然纂修者或限於專長；或礙於材料；或因時間短促；或因篇幅不足；或喜以政策、法規、課程涵蓋教育發展面貌，致志書內容呈現多有缺漏，且無法突破既有書寫框架，今列舉數端如下：

一、敘述內容比重繁簡不一：在桃園市已刊行之各地志書中，雖有部分志書（如新屋鄉志）有長達數十頁的日治時期初等教育書寫，但多數志書均僅以二、三頁篇幅帶過，以致對影響臺灣甚深的殖民地初等教育發展未能有效呈現。至於教育內容的書寫，各方志雖多側重如政策法規、學校沿革、師生人數的靜態性敘述或統計（詳下表6），然內容與體例亦繁簡不一。此外，教育志書寫應可側重之學校活動、教材、經費、師生互動與流動，甚或學校與寺廟、地方社會之關係連結等攸關學校發展之重要課題，也少有志書能提及。

表 6：戰後桃園各地志書對殖民地初等教育描繪項目一覽

方志名稱	初等教育內容									
	政策法規	學校沿革	分校設立	校舍宿舍	教職員	學生人數	畢業生	活動	教材	經費
桃園市志	★	★	★		★			★		
續修桃園市志	★	★	★		★	★	★	★		
中壢市發展史	★	★	★			★	★			
平鎮市志	★	★	★	★	★	★	★			
桃園縣平鎮市志續編	★	★	★		★					
八德市志	★	★	★	★	★	★	★			
大溪鎮志	★	★		★	★			★		★
楊梅鎮志	★	★	★		★					
蘆竹鄉志	★	★	★	★	★	★	★			
續修蘆竹市志		★	★							
龜山鄉志	★	★	★							
龍潭鄉志	★	★	★		★					
新屋鄉志	★	★	★	★	★	★	★	★		★
大園鄉志	★	★	★	★	★	★			★	
觀音鄉志（1986）	★	★	★	★	★			★		★
觀音鄉志（2014）	★	★	★	★	★					
復興鄉志	★	★		★		★	★			
復興鄉鄉志增修	★	★		★		★	★	★		

資料來源：據桃園各地方志書內容整理而成。

二、未能充分使用一手史料為文：為有效呈現日治時期臺灣初等教育的發展面貌，編纂者除須充分掌握相關研究外，一手史料的使用更不能偏廢。然綜觀桃園各地志書，除少數能運用報紙、教育雜誌、學校刊行品、口述訪談等一手史料行文外，其餘志書均多所缺乏，甚至僅沿用舊志內容，致未能提出新解或修訂，甚或持續發生錯誤。由於報紙常陳述學校之各種校外活動，教科書則是學生吸收知識的主要來源，教師履歷書則

可看出教師學歷與升遷流動，教室日誌則可看出實際授課內容，凡此，如能充分蒐集利用一手史料，初等教育課題的書寫應更能周延多元。

三、對初等教育機構的類別與發展認識不足：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機構除以漢人子弟就讀的公學校外，尚有專供日人子弟就讀的小學校，原住民就讀的蕃人公學校與蕃童教育所等（二本《復興鄉志》因地緣、族群關係而呈現蕃童教育所的發展敘述，堪稱特色）。此外，初等教育機構尚有以傳授漢學為主的私塾、書房、義塾等，以同化與近代化為教學目標之公學校，其實與書房在1920年前有高度的競爭關係，⁵¹然相關地方志書的呈現多以公學校為主，卻較忽略書房在日治初期的角色。此外，因應時局環境的改變，總督府為強化戰時體制下臺人的向心力，公學校在1941已改稱為國民學校，然部分志書仍以公學校行文，屬史實認知的錯誤。另屬於初等教育性質的「國語傳習所」與屬社會教育性質的「國語講習所」，多數志書也常混淆不清；另對臺人在戰前曾擔任公學校校長的誤解，或對各校創立時間未加考證的誤判等，均出於對相關史實的掌握度不足。

四、多未能清楚標示資料來源：雖然地方志書非學術著作且以通俗普及為原則，但為確認史實，以示文責與便於查核，舉凡引用他人觀點或陳述相關史實，仍應適度標示出處。然多數地方志書行文龐雜卻未能清楚標示，引證失真亦缺乏註解，尤其是成書年代較早者，致未能判斷內容所言是否屬實。由於未能知悉所恃材料為何，致無法對比勘誤，部分志書甚至僅以口述訪談為文，亦有缺憾。

51 有關日治時期書房與公學校之競爭問題，可參閱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16卷第3期（1978年9月），頁62-89；〈日據時期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思與言》，第26卷第1期（1988年5月），頁101-108。

伍、結語

整體而言，戰後桃園各地志書對於日治時期的教育敘述，未能呼應與展現既有研究成果，且僅留意初等教育，對學前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鮮少提及，即便對初等教育的描述，重心也多為各校之沿革簡歷。晚近出版的志書，由於能蒐集到較多資料，故有較深入的描述，反之，較早編纂出版的志書則多以紀事方式呈現，未能看出學校演變過程、後續發展及影響，甚或對學校在其他方面的描述，如學校的課程、教材、經費、活動及師生的互動發展、學校與地方社會的關係等，也多付之闕如。

此外，各地志書的書寫策略不盡相同，有平鋪直敘者，亦有依學術論文形式行文者，唯多數志書對此課題描繪失之簡略，且內容錯誤不少，除纂修人員對於史實的認知錯誤外，未能參用一手資料、相關學術論著或先行研究寫作亦是要因，即便是同一縣（直）轄市內之其他地方志書亦未能採用，致發生龍潭描繪大溪設立小學校之問題。此外，審查委員若非專攻區域研究或地方史志或教育史之學者專家，亦恐未能有效察覺志書內容刊載之錯誤。

總結半世紀以來桃園各地志書對日治時期初等教育之書寫，雖有一定的描繪與貢獻，但若能利用更多相關研究為文，並取得更多一手史料的協助，如學校出版品、職員錄、學籍簿、畢業紀念冊、成績單、老照片，甚或口述訪談等，相信會有更深入的書寫，且能幫助讀者理解該地在日治初等教育之發展樣貌。至於地方志書最常呈現的學籍統計資料，如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生人數等，也有進一步分析之必要，非僅單純臚列。另有關學校教職員，尤其是校長，若能進一步解讀分析，或提出一些教職員的事蹟建樹與社會流動等，相信也能呈現更多的教育內容與旨趣。

另一方面，有些學校在所屬行政區外設置分校，然此等分校的相關事件較少談論，若能進一步描寫，或許更能看出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的擴張，以及學

校與周邊地方的關係。至於各地志書較少提及的「書房」，亦可試著利用報紙、漢文讀本、回憶錄、詩社研究等材料，重建各地的書房資料。最後，在原住民教育書寫部分，桃園市有泰雅族群為主之復興鄉，新編的地方志書雖已注意到蕃童教育所乃日人統治下的特殊產物，但如何突顯該制度之特色與內涵，也是可以考慮的增修方向。

附錄：桃園市行政區劃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認識桃園——土地」，<http://www.tycg.gov.tw>，下載日期：2016年10月29日。

參考書目

一、府報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95 號，1897 年 6 月 20 日。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059 號，1901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177 號，1920 年 8 月 10 日。

二、地方志書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桃園市志》。桃園：桃園市公所，2005 年 12 月。

尹章義總編，《新屋鄉志》，下卷。桃園：新屋鄉公所，2008 年 9 月。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第 7 卷，〈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 6 月。

平鎮市志編纂小組，《平鎮市志》。桃園：平鎮市公所，1994 年 3 月。

吳家勳總編纂，《桃園縣平鎮市志續編》。桃園：平鎮市公所，2014 年 5 月。

吳振漢總編纂，《大溪鎮志》。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 年 3 月。

吳進喜總編纂，《續修蘆竹市志》。桃園：蘆竹區公所，2016 年 4 月。

社團法人臺灣史研究會，《觀音鄉志》，下冊。桃園：觀音鄉公所，2014 年 11 月。

桃園縣大園鄉誌編纂委員會編，《大園鄉志》。桃園：大園鄉公所，1978 年 10 月。

桃園縣觀音鄉志編纂委員會，《觀音鄉志》。桃園：觀音鄉公所，1986 年 2 月。

郭薰風主修，《桃園縣志·政事志》，第 3 卷，〈民政篇〉。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64 年。

傅琪貽總編纂，《復興鄉志增修》，下卷。桃園：復興鄉公所，2014年12月。

彭瑞金總編纂，《龍潭鄉志》，下卷。桃園：龍潭鄉公所，2013年5月。

復興鄉志編輯委員會，《復興鄉志》。桃園：復興鄉公所，2000年。

曾文敬主修，《蘆竹鄉志》。桃園：蘆竹鄉志編輯委員會，1995年1月。

游維真總編纂，《續修蘆竹市志》。桃園：蘆竹區公所，2016年4月。

黃克仁總編纂，《八德市志》。桃園：八德市公所，1998年2月。

楊梅鎮志編纂小組編，《楊梅鎮志》。桃園：楊梅鎮公所，1990年6月。

蔡行濤主編，《龜山鄉志》。桃園：龜山鄉公所，2005年9月。

鄭政誠編，《新修桃園縣志·志首》。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9月。

鄭政誠總編纂，《續修桃園市志》，下冊。桃園：桃園市公所，2014年11月。

賴澤涵總編纂，《新修桃園縣志·教育志》。桃園：桃園縣政府，2010年9月。

謝瑞隆等著，《中壢市發展史》。桃園：中壢市公所，2009年6月。

三、專書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12月。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2冊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6月。

四、期刊論文

尹章義，〈臺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臺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收錄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9月），頁25-116。

王世慶，〈臺灣之名稱與行政區域之建置〉，《臺灣風物》，第 26 卷第 3 期（1976 年 9 月），頁 117-146。

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興大歷史學報》，第 8 期（1998 年 6 月），頁 197-227。

北村嘉惠，〈台湾先住民征服戦争下における蕃童教育所の制度化〉，《北海道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纪要》，第 96 號（2005 年 6 月），頁 249-274。

李文玉，〈戰後北臺灣縣市志纂修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

李佳玲，〈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之研究（1904-1937 年）〉，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1 月）。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 16 卷第 3 期（1978 年 9 月），頁 62-89。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書房教育之再檢討〉，《思與言》，第 26 卷第 1 期（1988 年 5 月），頁 101-108。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第 50 卷第 4 期（1999 年 12 月），頁 235-289。

徐惠玲，〈戰後臺灣方志纂修的總體考察與論析〉，《世新中文研究集刊》，第 7 期（2011 年 7 月），頁 123-127。

簡榮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全面修志概述〉，《臺灣文獻》，第 46 卷第 3 期（1995 年 4 月），頁 83-108。

五、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籍人口統計速報」，http://www.ris.gov.tw/zh_TW/34。（2016 年 10 月 28 日點閱）

中華民國內政部法規網，<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2012&KeyWordHL=&StyleType=>。(2016年10月28日點閱)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改制後】縣市土地面積重要統計指標」，<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aveshow.asp>。(2016年10月28日點閱)

桃園市政府，「認識桃園——土地」，<http://www.tycg.gov.tw>。(2016年10月29日點閱)

The analysis of primary education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written
on postwar Taoyuan local chronicles

Cheng-chen Cheng*

Abstract

For developing Taiwan industry, advocating colonial policies, and promoting degrees of using Japanese, Taiwan Government Office found many prim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of assimilation and modernization. As Japan ruled Taiwan for half century, the prototype of the modern education was constructed, after World War II, replacement of the new regime, how Taiwan local chronicles described the primary education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it was the spotlight of this paper.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contexts written on postwar Taiwan local chronicles, this paper adopted Taoyuan City as sample, analyzed the jurisdiction of thirteen areas (Taoyuan District, Zhongli District, Pingzhen District, Bade District, Daxi District, Yangmei District, Luzhu District, Guishan District, Longtan District, Xinwu Districts, Dayuan District, Guanyin District, and Fuxing District), used a variety of historical texts have been published, organized the statements of primary education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explored the differences among all kinds of chronicles. Furthermore, this paper indicated the mistakes and shortcomings on local chronicles expected to revise in future.

In short, postwar Taoyuan chronicles emphasize on different treatment policy and short introduce of elementary school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Most of local chronicles fail to state the development and influence of the primary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ducation. Less of local chronicles can describe school curriculum, textbooks, activities,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students and teachers because of using original historical materials.

Keywords: Local chronicles, Taoyuan Cit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rimary education, elementary school